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对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税务检 查相关事项的关注函的专项意见

XYZH/2017YCMCS10253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关于对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100号)的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我们”)对关注函中提到的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创业公司”)之子公司宁夏大古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古物流公司”)涉嫌税务检查事项中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调查、核查及讨论。现将有关意见答复如下:

答复:

2017年7月6日大古物流公司收到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税务检查通知书;2017年7月25日贵所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100号《关于对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西部创业公司对上述关注函出具了专项回复。

因该事项涉及以往年度,我们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一条所述,“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下列两种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省略漏或错报。(一)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二)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前期差错通常包括计算错误、应用会计政策错误、疏忽或曲解事实以及舞弊产生的影响以及存货、固定资产盘盈等。”对上述事项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查验结果如下:

大古物流公司2016年度从事原煤代理业务,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依据,以实际结算的业务量为基础,取得了对方开具的以大古物流公司为抬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对发票进行了认证;大古物流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付给供应商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确认收入,并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

我们在执行西部创业2016年度报表审计业务时,对其子公司大古物流公司开展的原煤贸易业务,执行了检查该类业务的相关合同、检查增值税发票等原始单据、账面记录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相应税务系统数据的核对、发函询证等审计程序,根据取得的审计证据,未发现西部创业2016年度财务报表存在未能公允反映其财务状况的情况。

根据税务检查通知书，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大古物流公司交易的北京美隆康元商贸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期限在 2017 年公示年度报告，于 2017 年 7 月 7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核查公司从北京美隆康元商贸有限公司取得的发票，发票是真实的，在 2016 年也已经税务系统审核通过，可以作为进项税票抵扣。对于北京美隆康元商贸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期限在 2017 年公示年度报告，于 2017 年 7 月 7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属于在 2016 年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不能获得可靠信息的情况。鉴于以上事实，我们未发现大古物流公司与北京美隆康元商贸有限公司的业务所进行的相应财务核算符合前期差异定义中所述的情况，因此我们认为大古物流公司涉及的问题未涉及前期差错，不需要对西部创业 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此事项目前仍处在税务局检查过程中，税务部门尚未出具正式的税务检查结果告知书，因此此事项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我们无法发表意见。我们将对该事项高度关注，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发表进一步的专项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7 月 31 日